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3-24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116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1,349,325.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758,650,674.66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8月8日到位,业经爱华永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爱华永华(2011)验字字第60763124\_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使用“年产2220万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膜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情况如下: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18660.8万元,截至2013年5月14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3085.5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8000044.1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因光伏市场价格的变化,公司拟推迟该项目的后期设备投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项目延期至2013年12月31日。预计未来的半年内,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闲置。

三、公司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201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220万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膜扩建项目”闲置资金5800万元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期限自2013年5月17日,具体详见2012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的同期财务费用。

2013年5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披露于2013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相关财务费用,公司计划在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规划募集资金账户后,再次使用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补充公司因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1862.4万元,降低同期半年度利息5.66个百分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五、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对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并同意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爱康科技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期间没有超过6个月,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已经爱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爱康科技将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爱康科技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13-25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5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承恩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220万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膜扩建项目”闲置资金5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期限自2013年5月17日。

2013年5月16日,上述5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该信息已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于2013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同期财务费用,公司同意在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后再次使用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关于爱康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3-26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5月17日上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子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李海瑜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再次使用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并同意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3、平安证券关于爱康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自然人提名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自然人提名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其他自律性监管机构并获取得董事资格证书;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3.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职业资格;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个月的,自该次换届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五、董事提名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其他自律性监管机构并获取得董事资格证书;  
8.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的提供相关材料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书(附件);  
2.被提名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3.被提名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  
4.被提名候选人个人简历;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监事会对提名人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确保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二)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  
3.授权委托书(附件);  
4.被提名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本次必须在2013年5月26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作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001室 邮编:510030  
联系电话:020-83569332  
联系人:谢海峰、曹高军  
联系电话:020-83569336-83569335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001室 邮编:510030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入	联系电话	
姓名	持股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入:(签字/盖章)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其他自律性监管机构并获取得监事资格证书;  
8.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提名人的提供相关材料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附件);  
2.被提名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3.被提名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  
4.被提名候选人个人简历;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监事会对提名人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确保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二)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  
3.授权委托书(附件);  
4.被提名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本次必须在2013年5月26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作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001室 邮编:510030  
联系电话:020-83569332  
联系人:谢海峰、曹高军  
联系电话:020-83569336-83569335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001室 邮编:510030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入	联系电话	
姓名 <td>持股数量</td>	持股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入:(签字/盖章) 2013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入	联系电话	
姓名	持股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入:(签字/盖章) 2013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3-01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3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21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207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  
● 除息日:2013年5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31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2012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488,545,6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12,365,510.5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424,283,099.7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纳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85元。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登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2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8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13年5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办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联系传真:028-86269546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兴路9号公司董办  
邮政编码:61003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3-2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15:00至2013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2,742,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88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持有股份342,668,633股,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668,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2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73,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67%。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

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成茂魏律师、唐云云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0,008,23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5%;反对36,5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3%;弃权29,129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由于本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0,008,23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5%;反对36,5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3%;弃权29,129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由于本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广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成茂魏、唐云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2013-01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元	0.2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元	0.237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31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3,3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扣税后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5元,共计派发现股利58,450,000.00元。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